**第八屆立法委員暨第十三任正副總統選舉**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反賄選宣導成果彙整摘要表**

|  |  |
| --- | --- |
| 評比項目 | 重點摘要 |
| 執行計畫、宣導策略、社會資源整合情形（15％） | 1. 依法務部100年5月19日法保字第1001001551號函附反賄選計畫及本署反賄選宣導計畫執行。
2. **宣導策略：**本署員額編制含檢察長、檢察官僅8人，為加乘宣導效果及深根建構全縣各家戶與個人反賄選意識，以有效防制賄選，係參考地方特性而採行結合地區資源、誘之以利及反複性之宣導策略，自100年7月起即結合各機關團體及地區資源，完成鋪天蓋地式之反賄選宣導至選舉日前一日，以彌補人力短缺之問題。計包括1.主題性活動。2.資源連結宣導。3.播放宣導錄音及影片。4.看板、布條、海報宣導。5.適時發布查賄及宣導成果。6.媒體行銷。7.安排反賄選宣導課程。8.公務製作物文宣。9.寄發勸導信。10.跑馬燈宣導。11.網路反賄選專區宣導。12. 其他相關宣導活動配套措施。
3. **社會資源結合情形：**結合連江縣政府及其各局處室、戶政事務所、各級學校、各鄉公所、連江縣警察局及其各警察所、連江縣議會、馬祖防衛指揮部、東引地區防衛指揮部、北部地區軍事法院檢察署連江辦公室、調查局馬祖調查站、矯正署金門監獄連江分監、南、北竿航空站、馬祖海巡隊、岸巡第10大隊、南、北竿機場航空警察所、福澳港務警察所、馬祖憲兵隊、台灣電力公司馬祖區營業處等中央駐馬單位、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連江分會、福建更生保護會、連江縣體育協會、馬祖日報、馬祖資訊網、馬祖境天后宫等單位進行反賄選宣導計畫。
 |
| 執行特色與創意（15％） | 1. **執行特色：**1.生動、活潑、有趣、口語化、深入淺出。2.有效運用精簡人力，完成反賄選宣導計畫。3.各單位舉辦之活動或社區活動，均主動聯繫並派員前往現場宣導反賄選。
2. **創意：**1.在地區網路平台「馬祖資訊網」及本署網站設置反賄選主題專區。2.在馬祖日報網站設置反賄選文宣廣告及連結。3設置反賄選專車巡迴宣導。4.與非凡音廣播電臺合製及播放反賄選專訪與廣告。5.在連江縣政府製送縣民之101年日曆本首頁特製反賄選海報及1月份各日曆印製反賄選主題及檢舉電話。6.在選舉公報印製反賄選主題及檢舉電話。7.製作反賄選掛軸懸掛於南、北竿機場大廳及各鄉碼頭候船室。8.在各機關、學校、公有建物、候船（機）室、公車、廟宇等處設置反賄選立牌、布條、海報、摺頁及跑馬燈文字。9.制訂「民主深耕計畫」至全縣各級學校宣導民主選舉之真意及反賄選之重要，以作為反賄選尖兵。10.軍中反賄選宣導。11.利用司改民意座談及村民座談宣導。12.拜訪及邀請立法委員候選人簽署「不賄選」、「不動員假戶口真投票」、「不從事違反選舉法令之行為」之「三不約定書」。13.設置反賄選檢舉平台。14.向全縣所有戶長、新幽靈與老幽靈人口及旅台同鄉會寄發勸導信。15.首創置入性反賄選宣導問卷調查。
 |
| 宣導成果與執行成效（含網站及光碟成果內容）（40％） | 1. **主題性活動：**1.大型反賄選誓師健行活動，約500人參加。2.反賄選有獎徵答及問卷調查，各回收2369份及2619份信件。3.選前1日至市場、港口等地掃街宣導反賄選。
2. **資源連結宣導：**1.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連江分會合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反賄選有獎徵答活動，計達2369人參加。2.自100年9月底起，在馬祖資訊網首頁建置反賄選宣導專區，總點閱人數合計逾7000人次。3.自100年11月初起，在馬祖日報網站建置反賄選廣告及超連結，總點閱人數同前。4.向駐馬全體官兵宣導反賄選，計發放反賄選宣導摺頁7200份及海報40份。5.結合地區各項活動發送宣導品及文宣資料，自100年8月26日起計32場次，合計逾1萬人次參與；學校反賄選及法律宣導計20場次，合計約1000餘人參加，發放宣導品及文宣資料予全體師生逾2000份。
3. **播放宣導影片：1.**在南、北竿機場候機室播放反賄選宣導影片。2.複製部製反賄選宣導廣播、短片、教材光碟分送連江縣政府（含所屬民政、教育、港務、警察、醫院、各鄉公所等單位）、馬祖防衛指揮部、東引防衛指揮部、馬祖風管處、航空站等處播放。3.在網路反賄選宣導專區建置供點閱播放。
4. **看板等宣導：**1.在司法大廈外牆及機場正對面懸掛大型反賄選看板。2.在南、北竿鄉6輛公車車體張貼反賄選看板。3.在連江分監7人座公務車四週張貼反賄選看板。4.運用縣政府、議會等公部門、金融機構、國營事業、廟宇等52機關團體之跑馬燈、電子看板播放反賄選標語及檢舉電話。5.特製宣導立牌50個，擺放在民眾經常出入之政府單位、機場、港口、廟宇等處。6.宣導布條計懸掛轄區各交通要道、景點及機場、碼頭計130條。7.特製反賄選宣導掛軸懸掛機場、碼頭計20幅。8.印製海報100張分別連江縣政府、議會等公部門、金融機構、國營事業、廟宇等52機關張貼外並送轄區軍事單位張貼宣導。
5. **適時公布查賄成果：**1.在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下，適時發布偵辦各類選舉案件統計、偵查終結情形及辦理反賄選作為新聞稿，以展現政府查察及反賄選的實際行動，使選民及候選人不敢貿然違法。2.對轄區全體戶長寄送包含反賄選宣導摺頁、單張、本署檢察長署名之勸導信、反賄選問卷調查及由金門高分檢、本署、連江縣警察局、馬祖調查站、連江縣政府政風室共同列名之致家長文宣等信件，共2178封。3.對經初查之疑似幽靈人口寄發反賄選宣導摺頁、單張、勸導信，計有老幽靈619人、新幽靈262人。4.寄發反賄選宣導摺頁、單張、勸導信予旅臺馬祖同鄉會及主要成員，合計45封。
6. **媒體行銷：**1.透過非凡音廣播電臺對檢察長做反賄選專訪，宣講查賄之法令與具體措施（100.11.16-101.1.15）。2.在有線電視反複播放部製反賄選宣導影片（100.12.30-101.1.13） 及運用有線電視跑馬燈反覆播放各項反賄選標語及檢舉電話（100.12.16-101.1.13）。3.對民眾在馬袓資訊網所提出之質疑及問題，以本署名義即時回應。4.主動提供本署辦理各項選舉會議、研習、查察與反賄選活動、作為等新聞稿及選舉法令與案例解說等資料予馬祖日報及法務通訊登載，並刊登在網路反賄選專區及本署網站。5.接受中國時報專訪1次、聯合報電話專訪2次及非凡音廣播電臺記者採（電）訪本署檢察長辦理選舉查察及轄區選情狀況計2次、選舉宣導5次。
7. **反賄選宣導課程：**合計舉辦25場次有關幽靈人口等重大反賄選議題會議與查察技巧研習會，及20場次之學校反賄選及法律宣導，均納入反賄選宣導課程。
8. **公務製作物文宣：1.**製作反賄選公務專車，在車廂外體張貼反賄選標誌及檢舉電話廣為宣傳。2.特製印有反賄選標誌、文宣及檢舉電話等資料之公務信封5000份。3.購置之毛巾（700打）、原子筆（2000枝）、鍋具（200個）、環保餐具（1250份）、沐浴禮盒（100盒）、米（500包）等宣導品均印有（或張貼）反賄選標誌、文宣及檢舉專線電話等字樣。
9. **其他相關宣導活動配套措施：**配合法務部將辦理各地選風狀況民意調查，本署特於選舉前後（100.12.22-101.1.20）舉辦置入式反賄選問卷調查抽獎活動，計收到2619份信件。
 |
| 經費運用情形（宣導總經費、成本效益分析）（15％） | 1. **經費：**新台幣23萬元。
2. **使用情形：**1.採購反賄選宣導品。2.在公務車、公用信封顯著處加印反賄選標誌、文字及檢舉專線電話。3.在地區（非凡音）廣播電臺播放反賄選宣導錄音、廣告及相關法律問題解析。4.在地區有線電視播放反賄選宣導影片及跑馬燈播放反賄選標語、文字及檢舉專線電話。5.印製反賄選宣導摺頁、布條、海報、掛軸、大型看板及立牌等。6.舉辦有獎徵答。7.舉辦問卷調查抽獎。8.舉辦健行活動。9.公車車體廣告。
3. **成本效益分析：**1.本署位處偏遠離島，各項物資缺乏，物價均較臺灣本島高，為樽節有限經費之支出，除協調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連江分會、台電馬祖區營業處政風課、連江縣政府政風室等單位共同參與外，並由檢察長利用返臺期間親至贈品公司訪價或洽詢他署購置價格後，再由採購人員進行議價採購，均發揮最大採購效益。2.首創在馬祖資訊網建置反賄選專區及在馬祖日報網站廣告及連結，係由檢察長偕同書記官及資訊人員親自拜訪馬祖資訊網站長及馬祖日報宋社長，均免費提供。3.由連江縣政府、縣選委會所提供印製反賄選海報、文字、檢舉電話之日曆、公報等，亦均由檢察長親自拜訪縣長與選務主管，及分函轄區各機關團體提供電子看板與跑馬燈，均免費使用。4.本署反賄選宣導經費雖僅使用23萬元，但已辦理近百場各項宣導、會議、研習及印製各種反賄選文宣與宣導品，自屬高效益、低成本之反賄選作為。
 |
| 媒體宣導與曝光量、陳報時效掌握（15％） | 1. **媒體宣導：**運用馬祖資訊網反賄選專區、馬祖開講、活動訊息與社區公告等專欄、馬祖日報反賄選專欄與記者報導、非凡音廣播電臺記者電訪（7次）、中國時報專訪（1次）、聯合報電話專訪（2次）及投稿法務通訊（15次）等方式辦理媒體宣導。
2. **媒體曝光量：**計50次（則），反賄選DVD播放15日。
3. **陳報時效掌握：**本署指定專人對馬祖資訊網、馬祖日報及法務通訊之報導為剪報及列印，並即時陳報檢察長，以隨時掌握最新民意狀況及媒體動向，並作即時回應及處理。
 |

填表人姓名：陳盛吉 電話：0836-22823轉110 email：shengchi@mail.moj.gov.tw

填表注意事項：

1. 填報內容請簡明扼要，以能彰顯反賄選宣導績效為重點。
2. 篇幅以A4二頁為限（字體「14」、段落「固定行高24」、字形「標楷體」）。
3. 為節能減碳，利於各地檢署相互觀摩及發揮宣導家乘效果，相關辦理成果佐證資料，如照片、影音等，請設置於貴機關網站專區，並儲存於光碟片後與彙整表一併報部。
4. 本案保護司承辦人：侯淯荏02-23167370，傳真02-23881901，email：hyr92@mail.moj.gov.tw